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關連交易

### 油井合同

於2021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而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油井合同

於2021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油井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訂約方： (1) 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及  
(2) 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

施工期： 各油井的施工期為自北京華燁向寧夏德力恒發出開始施工通知之日起為期15日。

交易性質： 寧夏德力恒應為北京華燁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應準備所有設備、材料及人員。

北京華燁有權檢查井場的情況，並監督寧夏德力恒的工程，並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要求的設計或工程。

預計鑽井工程將於2022年完成。

費用： 總費用應為人民幣748,171,700.00元

就每一個油井而言，北京華燁應向寧夏德力恒：

- (a) 支付10%的啟動費用；
- (b) 就每一個油井的鑽井工程於竣工後支付10%的費用；
- (c) 於完成檢驗各竣工油井後3個月內，支付各油井餘下80%的費用，但須保留金額相當於費用10%的保證金，該保證金應在保修期屆滿後發還。

油井合同項下的費用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為加成率30%，介乎行業範圍的20-50%。於釐定費用時，董事與營運部及財務部共同合作取得費用報價及估計總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鑽油井的設置成本、鑽井工程的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設備、員工成本、電費及水費開支等)及監督成本。費用經參考加成率後達致。

保修期： 寧夏德力恒應於交付各峻工油井後提供為期六個月的保修期，於此期間寧夏德力恒須負責維修及修護油井。

## 訂立油井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因此，油井鑽探業務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本公司已發展其於油井鑽井工程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油井合同，本公司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建設能源相關設施方面的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符合油井鑽井的有關資格要求，並已建立必要的員工隊伍以開展鑽井業務。本公司相信油井合同可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並進一步累積經驗及發展在建設能源相關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以便本公司將來可與此領域的其他業務夥伴合作。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油井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與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家庭關係，彼於油井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油井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貿易；(ii)能源運輸；(i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v)報關服務；(v)揚聲器製造及貿易；及(vi)電子產品貿易。

寧夏德力恒主要從事油井建設及維修。

## 北京華燁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北京華燁主要從事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轉移、項目投資、電子設備銷售、電腦及建築材料銷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而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油井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油井合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使用下列詞彙及詞語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華燁」	指	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油井合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北京華燁及其聯繫人及與北京華燁及其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德力恒」	指	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油井合同」	指	北京華燁與寧夏德力恒就於中國惠安油田一個區域的鑽井工程施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